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系科停招後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規定

民國 93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(94)德教通字第 006 通報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60004036 號公布

第一條（訂定）

為處理本校系科停招後有關學生之學籍及課業問題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系科停招後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處理方式）

學生休學期滿辦理復學時，因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，致無法繼續於原肄業系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輔導轉系、轉科：依本校「學生轉部暨轉系規定」、「學生轉科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校內修課：可在校內相關系科重補修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校際選課：本校未開課之課程，學生得至他校選課，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；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，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。
- 四、轉校肄業：需由學生及家長提出申請，並徵得欲轉入學校同意後，報部核備。

第三條（學分抵免）

依本規定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處理者，學分均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辦理。

第四條（申請）

本規定第二條各款均需填寫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